



通知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西南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2022年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作者: | 时间:2022-09-13 | 浏览:681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号）及学校推免工作相关文件，为做好推荐免试入学硕士研究生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工作小组

为确保学院推荐免试入学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

组 长：唐宇、刘贤宁

副组长：邓圣兵、田春荣

成 员：王建军、商彦英、李嘉、畅敏、冉思燕、谭凌骏、陈琳

秘 书：唐海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和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

(二)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三) 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

三、推免条件

(一) 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有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除上述4个条件外,学生尚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以上科技创新或某单项(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下同)一等奖,或获得艺术类国家级以上比赛个人项目一等奖,或获得体育类国家级(全运会、大运会、锦标赛,下同)以上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2. 综合积分排名靠前。非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40%(退役学生可放宽至60%)。

(六) 外语成绩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425分(710分制)及以上;

(2) 雅思考试6分及以上;

(3) 托福考试80分(120分制)及以上

(4) 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365分（710分制）及以上，或通过重庆市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5) 小语种四学期平均成绩在90分（百分制）以上。

四、推荐工作程序

(一)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二) 学院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后公示3日。

(三)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送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四) 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五) 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名录取工作。

五、推免类别及名额

类 别	数学与应用数 学	统计学
数量 数量 专 业		
普通推免	5	4
一流学科和拔尖 人才	4	3
卓越教师培养计 划	3	1

六、综合计分计算方法

(一) 综合积分(百分制) = 成绩积分(百分制) $\times$ 80% + (奖励积分/30) $\times$ 100 $\times$ 20%。

(二) 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 且以该课程第一次正考成绩为准, 不计重修成绩, 成绩积分 = $\sum$ 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 $\times$ 学分 / $\sum$ 学分)。交换学生只以西南大学考试的相关成绩计算推免成绩, 在外校取得的成绩不管是整体兑换学分, 或是已转换为具体成绩分数的课程, 均不纳入推免成绩积分计算。

(三) 奖励积分

1.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计奖励积分6分:

(1)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数学建模、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

(2)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以上1项;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3名1项;

(4) 以第一作者在B类及以上刊物(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

(5) 取得发明专利1项(以发明专利证书为准)。

2.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计奖励积分4分:

(1)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电子设计竞赛)三等奖1项

(2)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1项;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4名1项;

(4) 省级科技创新及某单项一等奖1项;

(5) 以第一作者在C类刊物(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

(6) 实用新型设计专利1项（以专利证书为准）；

(7) 全国优秀标兵。

3.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3分：

(1) 获得省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重庆赛区）、电子设计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5名1项；

(3) 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人。

4.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2分：

(1)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6名1项；

(3) 省级优秀标兵。

5. 国防生完成军政训练计划，年度军政素质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的，加1分；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国防生或优秀国防生干部加2分；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国防生标兵加3分；三类加分只取最高一类，不累计。

6. 同一类奖励只记最高级别奖励积分（如发表多篇论文，积分时只记分值最高的一篇）。

七、备注

1. 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2. 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体育比赛除外）；

3. 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

4. 该细则将根据学校的相关推免文件进行修订。

5.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

作申诉受理机构。

6.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有论文（文章）抄袭（论文查重率低于30%）、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7. 本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

西南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 后台管理入口

版权所有：西南大学数学统计学院 联系电话：023-68252350

Copyright©math.swu.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重庆 北碚 西南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